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公文

电院内（政）[2024]9号

签发人：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载体。为充分发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严格教学管理，提升育人质量，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简称电院）本科和研究生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及电院教师开设的通识核心课、公共选修课、新生研讨课。

第二章 新开课程

第三条 新开课程是指因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而确须新增开设的课程。

第四条 新开课程基本条件

（一）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满足对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方面的需求。

(二) 拟列入培养方案内的新开课程应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性、一致性和协调性。

(三) 具有完整、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其中，课程名称、学分、学时、课程简介、学习目标、教材或参考资料、考核方式、责任教师等基本信息需完整、准确、规范，中、英文版本应完备、一致。

(四) 具有满足课程教学必备的教学条件：如实验、实践、上机环境等。

(五) 申请新开课程的教师须有任课资格。

(六) 通识核心课、公共选修课、新生研讨课：

1. 通识核心课原则上应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新生研讨课的教师原则上须有正高职称。

2. 申请新开通识核心课、公共选修课、新生研讨课的教师原则上需承担过其他本科生课程，且近 2 年评教在 B 及以上。

3. 申请新开成功的通识核心课、公共选修课、新生研讨课原则上每一学期只开设一个教学班，如连续 2 次选课人数均在 60 人以上，可申请增设教学班。

4. 申请增设教学班、原申请开课教师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开课需要更换教师的，视同新开课程申请。除无需重复提交课程申报

材料外，其余步骤及流程按新开课程申报进行。

第五条 新开课程申报流程

新开课程申报按照“教师申报-基层单位教学分管领导初审-基层单位教学分委会审议-学院审批-学校审查-公布”的流程进行，主要从学生培养目标、学科发展动态、现有课程设置情况，对拟开课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审核。

每年5月、11月，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各专业新开课程申请，审核通过后报上级教学管理部门审查。

本科培养方案内的新开课程，需要提前1学年启动申报流程。

第六条 学院鼓励开展探究式、小班化精品教学模式改革，同时须兼顾教学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不得随意拆分教学任务、因人设课。

第三章 课程停开和取消

第七条 各基层单位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执行每学期的教学任务。本科专业执行计划核对、研究生课程担任表制作环节确定停开的课程，由基层单位教学分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停开课申请，学院审批通过后交由电院教学管理部备案。

第八条 因选课人数低于学校最低选课人数要求而取消开课的，由电院教学管理部通知基层单位的教学分管领导、任课教师及

选课学生。

(一) 学校各类课程最低选课人数规定:

(1) 本科培养方案内课程, 最低选课人数为 10 人;

(2) 研究生专业课和学院公共课最低选课人数为 5 人, 学校公共课最低选课人数为 15 人;

(3) 通识核心课、公共选修课、新生研讨课, 最低选课人数为 10 人。

(二) 未达学校选课人数最低要求课程取消开课的时间段:

(1) 本科课程(含通识核心课、公共选修课、新生研讨课)在第二轮选课结束后的学期末和下一学期开学第 1 周内, 对未达选课人数最低要求的课程取消开课;

(2) 研究生课程在春秋学期开学第 2 周内, 对未达选课人数最低要求的课程取消开课。

第九条 对于不适应人才培养需要的课程, 各单位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教学内容, 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连续 2 年未正常开课的课程, 原则上将从培养方案中移除。

通识核心课的停开、整改与取消参照《上海交通大学本科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电院申报新开课程提交材料清单》
2. 《电院课程停开申请表》



附件一：

电院申报新开课程提交材料清单

电院教师申报新开课程应符合《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课程管理办法》(附件1)中新开课程的基本条件,并按其规定的申报流程进行申报。申报新开课程所需材料清单如下:

一、任课教师提供材料

(1)所有新开课均需提供完整详细的课程教学大纲(附件2);

(2)研究生新开课程还需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设申请表》(附件3)和《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材、教参选用审批表》(附件4)(如使用教材教参);

(3)通识核心课、公共选修课、新生研讨课,根据学校当年开课通知提供相应材料。

二、基层单位教学分委会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材料

(1)任课教师提交的所有材料;

(2)《上海交通大学课程试讲评定表》(附件5);

(3)教学分委会会议纪要(基层单位教学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4)列入新开课程后的培养方案(本科新开课提供)。

注:本科课程培养方案如涉及到课程取消或学分调整,

需提供课程替代方案，基层单位教学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1.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课程管理办法》
2. 《课程教学大纲》
3.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设申请表》
4.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材、教参选用审批表》
5. 《上海交通大学课程试讲评定表》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4年3月6日

附件二：

20 -20 学期电院课程停开申请表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性质 (必修/限选/ 交叉)		上一年度 任课教师	
面向专业		面向年级	
基层单位教 学领导意见 (加盖单位 公章)	附：基层单位教学委员会会议纪要		
学院领导 审核意见			

注：

1. 本表适用于电院本科、研究生培养计划内课程停开申请；
2. 本科课程停开申请须在执行计划核对完成前；
3. 研究生课程停开申请须在排课前完成；
4. 特别提醒：连续2年未正常开课课程（含选课人数少取消）将从培养计划中移除；
5. 该申请审批通过后，由申请单位尽快做好相关学生的解释工作。